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法律制定、法律修正暨組織章程修正案

太 年前及、太年珍山宣組織早在珍山来				
提案單位	學生會 113 年 3 月 8 日	提案編號 (秘書處填寫)	松議 字第 號	
提案簽名	柯亮瀛 主席	提案簽名	美宣 組 吳芊慧 組長	
	陸欣妤 副主席		美宣 組 劉彥汝 組長	
	學權 組 鄭宇婷 組長		財務 組 林書歆 組長	
	學權 組 藍梓庭 組長		場器 組 楊錦足 組長	
	公關 組 李爰萱 組長		攝影 組 周子祥 組長	
	公關 組 朱辰忻 組長		執秘 組 黄于瑄 組長	
	活動 組 涂令祺 組長		文書 組 鍾秉儒 組長	
	活動 組 蔡宇安 組長			
提案對象 (學生自治)	□學生會 ■學生議會	提案對象 (校務建議)	□學務處 □教務處	
			□總務處 □輔導處	
組織章程之修改應由學生會決議,向學生議會提議				
提案主文	建請修正學生會相關規定	之用字遣詞,並	制定學生會組織辦法	
提案說明	一、組織字詞 「學權組、活動組、美宣組、公關組、總務組、文書組」更名為 「學權部、活動部、美宣部、公關部、財政部、秘書部」。 二、組織辦法 制定新組織辦法。			
建議方向	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第十九條。 學生會組織辦法 制定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》。			
相關條文	見附表一、附表二。			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對照表

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條 號 第十九條	現行條文 學生會設以下各組: 一)學生權利, 辦理學生權利, 等生養會 學生養會 學生養育 學生養育 學生養育 學生養育 學生	修正條文 學生會設。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	管及相關庶務。 六、文書組 (一)辨理文書相關作業。	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(草案)

(十未)		
	章 節	
條 號	條 文	
第一章 總則		
第一條	本辦法依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」制定之。	
第二條	學生會行使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」所賦予之職權。	
第三條	學生會組織宗旨: 一、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。 二、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關活動。 三、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主素養。 四、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進學生福利。	
第四條	學生會置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,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 學生會正、副主席,對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,對內領 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議。	
第五條	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議處理以下事務: 一、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。 二、各部、各活動小組行政會報。 三、審理停職申訴。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擔任主席,副主席、各部部長、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席,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席;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席擔任之。	

	第二章 組織		
第六條	學生會設立下列各部: 一、學權部: (一)維護學生權益、推動學生自治。 (二)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,並 向學生議會報告學校執行進度。 二、公關部: (一)建立和維護組織形象。 (二)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事宜。 (三)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。 (四)學生意向資料收集。 三、活動部: (一)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。 (二)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。 四、美宣部: (一)美宣設計。 五、財政部: (一)統籌經費事宜。 (二)所需物品之採購、保管及相關庶務。 六、秘書部: (一)收發公務文書、協助文書處理、保存組織資料。 (二)借用活動場地。 (三)紀錄活動影像。 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下設組。		
第七條	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務,如有必要得設立活動小組。		
第八條	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名,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。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集人一至四名,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。		
第三章 人事			
第九條	學生會下列人事,由學生會主席任命: 一、部長。 二、召集人。 前項之任命令,由學生會主席簽名,並加蓋學生會章公告之。		
第十條	學生會正副主席、部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。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,終於任務完成。		

第十一條	學生會部長、召集人,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亂紀,影響會務推動 或學生會名譽,學生會主席得停止其職務。 前項之停職,應書面並敘明理由,由學生會主席簽名,並加蓋學生 會章,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。
第十二條	前條之停職,被停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,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 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,學生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 開會議審理。 前項之審理,以出席人數過半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; 反之,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。
第十三條	學生會部長、召集人,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。 前項之辭職,應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,由學生會主席加蓋學生會 章,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。
第十四條	學生會各部部長、召集人之任命、停職、辭職,於命令公告日生效。
第四章 附則	
第十五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 組織章程」與相關法規辦理。
第十六條	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,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